

第四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「機 75」機關用地為「社福 3」社福用地）（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內政部依行政院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」選定安平區西側，郡平路與育平三街所圍之「機 75」機關用地（0.74 公頃）作為社會住宅興辦基地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社福用地，權屬為公有之土地，以興辦社會住宅，滿足臺南市住宅需求。本案經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內授營宅字第 1100819126 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起 30 天於安平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1 年 8 月 8 日下午 3 時整假本市安平區育平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